

主编 辛子牛

副主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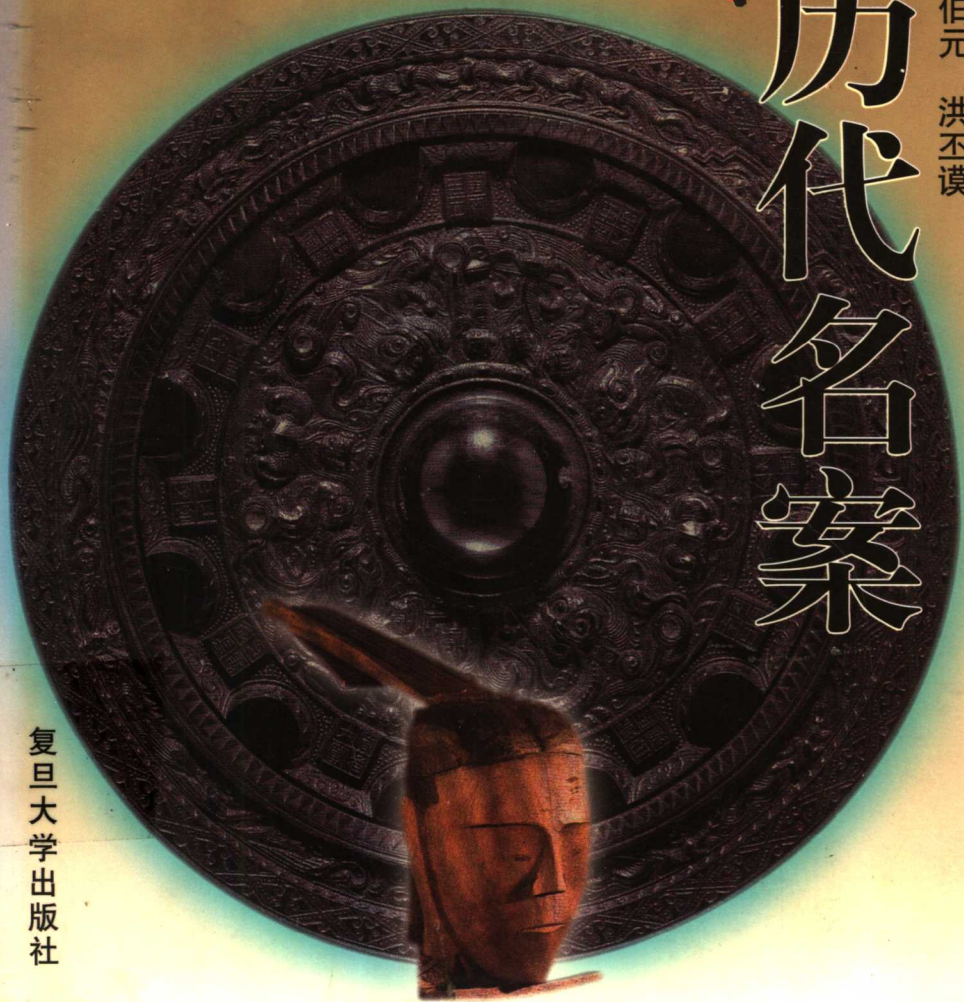
张伯元

洪丕谟

中国历代名案

集说

上卷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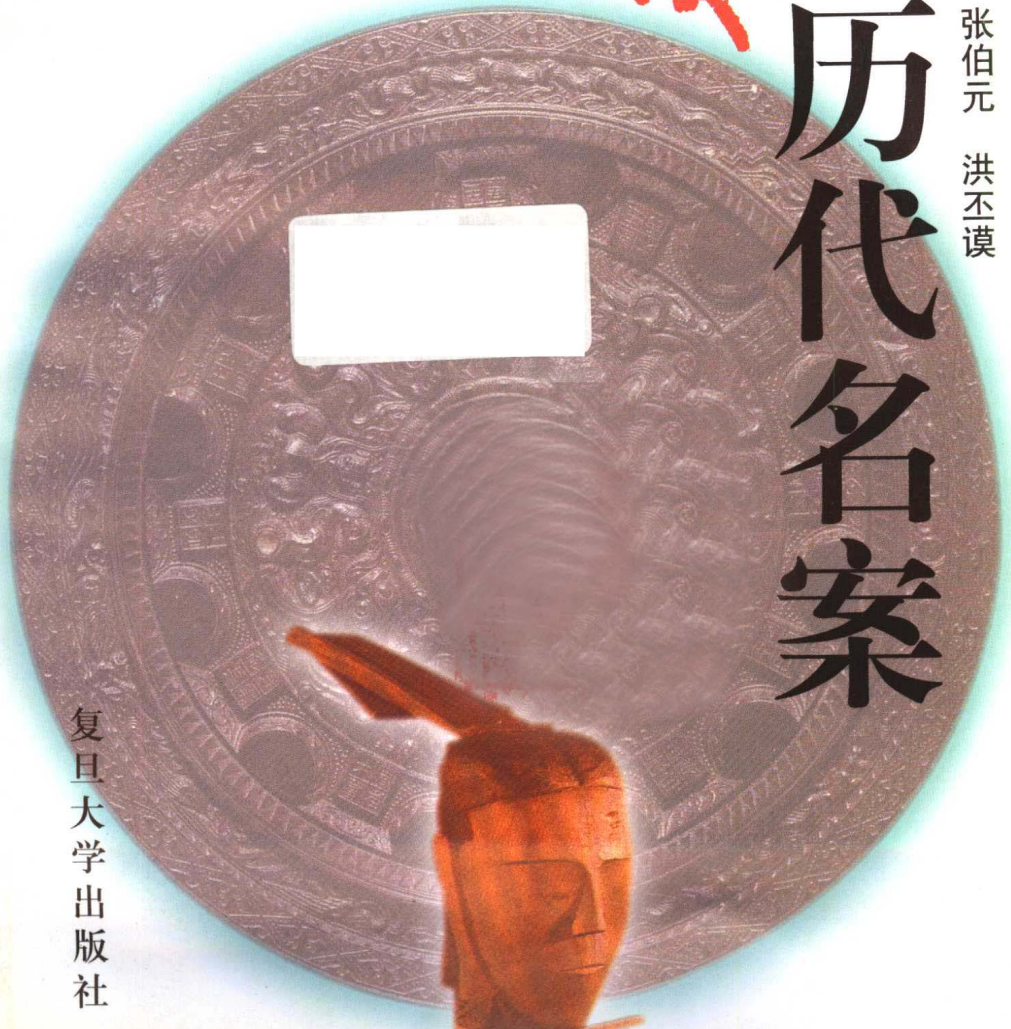
复旦大学出版社

主编 辛子牛
副主编 张伯元 洪丕谟

中国历代名案

集
成

上卷



复旦大学出版社

中国历代名案集成

编委会

华东政法学院法律古籍整理研究所

主 编	辛子牛	
副主编	张伯元	洪丕谟
编 委	李柏令	殷海国
	蒋晓伟	杨师群
	沈教大	赵素芳
	赫崇政	程维荣

HAR 64/03

古代社会的多棱镜 办案经验的集大成

——代前言

五千年神州大地上，发生过无数件案狱。案狱是社会的多棱镜，它既能具体生动地映照出当时社会不同侧面的情状风貌，又能折射出某些值得后人思考的问题和借鉴的经验。因此，可以说，古代案狱史料是前人留给我们的一宗宝贵的文化财富。为了让读者从案狱这个独特的角度，深入了解中国古代社会中错综复杂的人际关系，并增长一些古代的社会、政治、经济、法律制度、伦理道德和民情风俗等有关知识，并为有关学者提供翔实的研究资料，我们从史料中遴选了从商周至清末约三千年中，各代具有代表性的著名案狱，共一千零四十二件，包括宫廷内部案、朝政党争案、忠良被诬案、贪赃贿赂案、杀人盗劫案、情欲奸淫案、诈骗欺诳案、文字言论案、平民犯律案和一些迷离奇异的刑、民案件，以及清官廉吏审判经验案例等。此外，还从古典文学作品中选编了一百二十六件名案作为附编。

唐太宗李世民有句名言：“以古为镜，可以知兴替。”（《贞观政要·任贤第三》）我们阅读这些触目惊心的案件，至少可以看到古代社会以下几方面的事实，以及值得思考的问题和值得借鉴的经验。

(一)封建法律是封建统治者根据封建地主阶级意志制订的,用以维护封建社会秩序的重要工具。“法”字的本义,乃“刑也,平之如水”(《说文解字》),具有“公平”的意思。历代众多清官廉吏为秉公审理和依法判案,作出了不懈的努力,甚至冒着生命的危险,办成了许多堪作楷模的公正执法的案例,得到了当时和后人的赞颂。但是,就其实质而言,产生于阶级社会的法律,从一开始,就没有在统治阶级和被统治阶级之间实现过真正的公平。先秦地主阶级政治家中的法家学派,为使封建社会长治久安,力图以法治国,主张“君臣上下贵贱皆从法”(《管子·任法》),希望做到“不别亲疏,不殊贵贱,一断于法”(司马谈《论六家要旨》)。这是医治封建社会弊病和维护社会稳定的一帖良方,不少明智之士为此作出了艰苦努力,甚至献出了生命。可是,数千年封建统治实践证明,这是不可能真正做到的。因为,封建立法规定,“贵”和“贱”之间不是公平的,在执法上,“贵”和“贱”更是不可能做到公平的。如《唐律》关于主杀奴婢与奴婢杀主的处罪规定,便截然不同:主人故意杀死奴婢,仅处徒刑一年,相反,“奴婢过失杀主者,绞”(《唐律》卷二十)。这是因为在统治阶级眼里,“奴婢贱人,律比畜产”(《唐律疏议·名例》)。再如,倘若统治集团成员犯了罪,按照封建等级的高低,可享有一系列减免特权,如“八议”、“官当”之类,而这些“优惠”,与劳动人民无缘。相反,处于封建社会最低层的劳苦贫民,常常被迫当作“白鸭”被宰杀,即富人犯了死罪,花钱买穷人家的青年去充当富家的死刑犯,无辜去抵罪受死。福建漳州、泉州一带就是如此(见本书6-207,下同)。在昏官赃吏逼迫和封建伦理桎梏下的广大妇女的处境,我们从劳动女性东海孝妇冤(1-72)和贤儿媳冤死(6-255)诸案中,从大家闺秀贾荃公堂自剖腹(6-235)和刘去残杀妃姬(1-74)两

案中,可以看到她们极为悲惨的遭遇。

(二)封建帝王凌驾于法律之上,专断独裁。历代封建统治者虽然制订了完整严密的法律,但这只是用来对付臣下和百姓的。管仲一语破的:“夫法者,上之所以一民使下也。”(《管子·任法》)在“君权神授”蛊惑下的封建社会,作为地主阶级总代表的皇帝至高无上,享有种种特权,其“威严”不可侵犯,其“谕旨”不容违背,可以一言以立法,也可以一言以废法。汉代有人斥责酷吏杜周“不循三尺法,专以人主意旨为狱”,他不以为耻地回答说:“三尺法安出哉?前主所是著为律,后主所是疏为令,当时为是,何古之法!”(《史记·酷吏列传》)这个残忍的酷吏今天已腐朽为泥,但他留下的这句话,为我们分析封建帝王、法律和政权三者的关系,提供了认识材料。封建帝王的废法和立法,表面看来,似乎随心所欲,但骨子里乃是在于“当时为是”——有利于维护其宝座和家天下统治。一些帝王的为所欲为,确也正如杜周说的那样。如汉高祖刘邦夺取政权后,借口臣下“谋叛”,大杀韩信等开国功臣,其目的不言自明;武则天怂恿酷吏,罗织罪名,陷害前朝忠良,目的在于排斥异己,为自己立威;宋高宗通过秦桧之手,横加“莫须有”罪名于岳飞等抗金民族英雄,无非是要消除威胁其宝座的抗金势力;朱元璋杀胡惟庸、蓝玉等大批勋臣,为的是保住朱家天下。再如雍正帝把犯了“杀不赦”的“谋反大逆”罪的曾静、张熙作为从宽处罚的典型,破例赦免了他们的死刑,可他的儿子乾隆帝一登基,竟违背前帝成命,立即将曾、张两人凌迟处死(6-82)。同一案件,宽耶,严耶,全在于当朝皇帝维护其当朝统治的需要。从另一角度看,一些帝王任心而治,专断独行,毫无法律约束,以致出现了无数冤假错案;而冤狱泛滥,赭衣寒路,百姓侧目,恰恰是封建政权不稳的标志。一批具有清醒头脑而刚正不阿的官吏见到了这一点,他们忠于封建政权,为了政权的稳固,或力谏皇帝守法,或廷诤释冤狱,或抗旨恤刑狱,或无私执法办案,为维护社会的稳定作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,名垂青史,

得到后人的称道。少数帝王有时能作出守法义举，如汉武帝守法杀外甥(1-66)，明太祖护法杀贪婿(5-26)等，其案例传于后世，也得到世人的肯定。

(三)刑讯逼供普遍盛行。造成封建社会大量冤假错案的另一重要原因，是野蛮的刑讯逼供。封建法律规定审讯用刑为合法，历代用于拷讯的法定刑具，主要有枷、杖、笞、鞭等。封建官僚中的大多数，办案主观臆断，不注重调查，轻视证据，单凭口供，而口供的取得，则一味依靠刑求。“捶楚之下，何求而不得”(《尚德缓刑书》)，这样，一件件冤假错案就产生了。在那昏君占位，奸臣当道，酷吏横行的“乱世”，那些奸险的贪酷之徒为实现自己的野心，迎合主子意旨，舞文巧诋，无端罗织，法外刑求，更是残酷异常。如武则天时，来俊臣等酷吏竟制作十多种非法刑具，残害忠良(3-74)。又如《明史·刑法志二》载：酷吏用刑，“辄用挺棍、夹棍、脑箍、烙铁及一封书、鼠弹箠、拦马棍、燕儿飞”等非法刑具，或以灌鼻、钉指来折磨人，以取得他们所要的“口供”。左光斗等东林诸君子遭诬被刑，“五毒备具，呼晷之声沸然，血肉溃烂，宛转求死不得。”(《明史·刑法志三》)，惨烈之状，目不忍睹。清代雍正末年麻城发生一件冤狱，把秉公办案的县令汤应求也诬连进去，遭受酷刑，“高掠如松等，两踝见骨，犹无辞，乃烙铁索使踞，肉烟起，焦灼有声，虽应求不免”(6-89)。再如清末，“小白菜”这位善良无辜的寻常家庭妇女，就是在各级承审官僚一级又一级，一次又一次地用刑熬审下，含冤屈招成了该判凌迟处死的罪犯(6-219)。通过这些案例，便可推知数千年封建王朝中酷吏们用刑之残忍狠毒的程度。

(四)族灭株连，惨绝人寰。绵延数千年的封建法律中，最为苛严残酷的是族灭株连制度。一人犯罪，三族受害。所谓三族，一般是指父母、妻子、兄弟之族。所以往往是一人犯罪，千百人受株连。早在春秋时，“法初有三族之罪”(《史记·秦本纪》)，战国时，商鞅“连相坐之法，造三夷之诛”定为常法。秦、汉及以后历代，除个别朝

代短时期不用外，都相沿袭用此法，而且制订了处刑的具体规定。如汉初规定，犯夷三族罪者，必具五刑，处死时，一律先黥其面，剜其鼻，斩其左右趾，然后笞杀，枭其首，菹醢其骨肉于市示众。彭越(1-52)、韩信(1-51)就是被这样处死的(《汉书·刑法志》)。唐代族诛，律文具体，规定细密，兹举其中一条以见大略：“诸谋反及大逆者，皆斩；父子年十六以上皆绞，十五以下及母女、妻妾、祖孙、兄弟、姊妹若部曲、资财、田宅并没官。男夫年八十及笃疾，妇人年六十废疾者并免；伯叔父、兄弟之子皆流三千里，不限籍之同异。”(《唐律·贼盗》)明初，胡惟庸案(5-10)及蓝玉案(5-20)，竟被株连杀死共四万五千多人。清代，进一步扩大缘坐范围，族灭株连之法，到了登峰造极的地步。我们从一些文字狱及政治性大案中，就可以见到众多无辜被株连受害的惨绝人寰的景况。清代某些株连案例，简直到了荒唐的地步，如乾隆年间，陕西山阳县平民赵友谅，妻子被他无赖父亲强奸后，夫妻俩忍辱远避他乡亲戚家，其父追踪而至，杀死亲戚一家五口并嫁祸于儿子，案发后，赵友谅囿于封建愚孝，不忍揭发父亲罪行，竟自诬杀人。案情大白后，赵父按律凌迟处死，并奉皇帝谕旨，受害人赵友谅竟也被判处宫刑、充军(6-168)。封建法律、封建礼教及皇帝的荒唐迂腐，竟至于此！

(五)文网细密，处刑苛严。封建帝王中的绝大多数，为强化他们的统治，对臣民进行严格的思想控制和文字言论的限制，对“犯上”或违禁者，常常处以极刑，用来杀一儆百。秦始皇采纳丞相李斯的建议，颁布了“偶语《诗》、《书》者弃市”和“以古非今者族”(《史记·秦始皇本纪》)的法令，还实施了焚书、坑儒(1-46)。汉代，高祖虽有除秦苛法之举，但不久，却设有“诽谤妖言之罪”(史记·孝文本纪)，严禁“犯上”的言论。臣下辞语不慎，即受惩处，甚至陷之死地。武帝时，司马迁仅为被迫投降匈奴的李陵辩护几句，触犯了“龙怒”，被处腐刑(1-67)；宣帝时，司马迁的外孙平通侯杨恽，因“引亡国以诽谤当世，无人臣礼”，被免为庶人，又因他“不悔过，怨望”而

触犯“大逆不道”罪，被腰斩处死（《汉书·宣帝纪》及《汉书·杨恽传》）。北朝后魏时，一个九岁的儿童，只因说了一些不着边际的话，竟被以“妖言惑众”罪处刑（2-83）。唐代前期，文网较为宽疏，但也不允许“犯上”，法律明确规定：“指斥乘舆，情理切害者，斩。”（《唐律·职制》）宋代文网，我们通过苏东坡的“乌台诗案”（4-96）及黄庭坚屡遭文祸（4-99）案例，即可窥见其全豹。明初，早年当过和尚，后来领导农民起义夺权登基的朱元璋，无端猜疑臣下讥刺自己，凡在奏章或诗文中见到“贼”、“僧”、“光”等文字，就将作者诛杀（5-23）。清代，康熙、雍正、乾隆三朝，对知识分子的钳制，更是严酷。如庄廷铨因“私修明史”而被开棺戮尸（6-30），金圣叹仅因参与哭庙活动便被判处死刑（6-27），吕留良因遗著而被株连竟遭戮尸枭示（6-82）。在如此高压的统治下，众多知识分子噤若寒蝉，九州大地万马齐喑，死气沉沉。物极必反，人们在思索变革。清末，戊戌变法失败，六君子冤狱（6-259）告诉人们：改良道路行不通。孙中山先生领导革命前驱者的共和革命，唤醒了广大知识分子，章炳麟和邹容在法庭上的英勇斗争（6-260），秋瑾的壮烈牺牲（6-261），预示着封建专制对人民暗无天日的覆盆统治即将结束。

（六）官场腐败，是封建统治的沉疴痼疾。历代开国之君鉴于前朝官场腐败不治而覆亡的教训，为使夺得的江山安定稳固，着力于整顿吏治，订定法律，严肃法纪，尽力防止政权腐败，收到一定的效果。可是到了中、后期，朝廷无能，官场日趋腐败，以致政权崩溃。以明代为例，朱元璋即位之初，制订了《大诰》等严峻的法律，措施严厉，甚至设“皮场庙”，用剥赃官们皮的严厉手段来儆戒臣下（5-8）。可是若干年后，那些有着贪婪本性的奸官赃吏，故态复萌，利令智昏，又大肆搜括起来。不久，牵涉几万人的郭桓盗官粮巨案发生了（5-14）。当时朱元璋还在世。朱元璋死后的明代中、后期，贪赃枉法屡见不鲜，横征暴敛愈加激烈，官场腐败得不可收拾，“民变”迭起（5-139、5-142、5-161），政权以覆灭而告终。历代众多赃贿罪案中，

赃财特别巨大的，如汉代的梁冀(1-107)，唐代的元载(3-113)，元代的阿合马(4-195)，明代的刘瑾(5-82)、严嵩(5-126)、魏忠贤(5-164)，清代的和珅(6-169)，他们案发后抄没的家财，是各自数十年全部俸禄和赏赐，即合法收入的几万倍、几十万倍，甚至百万、千万倍！显然这些是赃贿所得。就本质而言，这些财富，都是直接或间接地搜括自劳动人民。值得深思的是，这些社会巨蠹，恰恰是长期在皇帝身边的宠臣、权宦和奸相，他们得到皇帝的信任和庇护，甚至怂恿，即使由于某种原因而案发，可是那些被籍没的赃财并没有还给人民，而是流向了皇家库内。如和珅在嘉庆时案发，家财被抄没后，时人评说：“和珅跌倒，皇帝吃饱。”至此再也明白不过了：皇帝是封建统治集团腐败的渊藪。所以我们说，官场腐败是封建统治的沉痾痼疾。古代历朝更迭的历史经验告诉我们：政权崩溃的重要原因，在于腐败不治。

(七)封建统治集团内部角斗激烈。纵观数千年封建统治，在统治集团内，围绕着权位和利益，始终存在着矛盾和斗争。这种矛盾和斗争是长期不可调和的，有时是很激烈的。朝廷上下，统治集团内因为政见不同，门第不同，阶层不同，亲疏有异而形成派别、朋党，如朝臣、外戚、权宦之间，各自培植势力，相互倾轧，其角斗之激烈，常常闹到“不是鱼死，就是网破”的程度，往往一时间冤案丛生，又一时间平反迭起。皇室内部，为争夺皇位，不顾骨肉亲情而手足相残，惨酷得很，自秦汉至清末，此类案件不胜枚举；宫闱中也不平静，一些贪婪嫉妒成性的后妃们，为争宠、揽权，耍阴谋施诡计不亚于奸臣，害人的狠毒手段无逊于酷吏。我们从吕后残害戚夫人(1-54)、戾太子蒙巫蛊冤(1-69)、晚明宫廷挺击案(5-146)和移宫(5-149)等案中，足可窥见一斑了。殊不知，统治集团这些内部角斗，正破坏着他们赖以生存的封建政权机体。这种自我破坏，也是封建社会注定要覆灭的重要原因之一。历史是无情的，后人的评判是公正的。封建统治集团中那些得逞一时，不可一世的跳梁小丑，

有的早已被人民唾弃,有的成了遗臭万年的历史罪人。然而,那些当年被害的民族忠良,一直受到人们的怀念;那些忠君爱民的清官廉吏,他们正直无私勤奋办案的精神,以及他们审案理狱的经验,得到后人的敬仰和借鉴。

二

本书所收案件的四分之一左右,即二百余案,是体现廉能官吏办案精神和办案经验的。这些精神和经验,具有普遍意义,至少有以下几方面。

(一)执法无私。在数千年封建统治的长河中,始终并存着浊、清两条支流。从审案理狱角度看,清流表现为廉能官吏的清正廉洁,不阿权势,不徇私情,勇于据法办案诸方面。从先秦到清末,这条清流一直与浊流抗争着,未曾间断过。如令尹子文不庇护犯法的亲属(1-9),李离犯了错杀罪而伏剑自杀(1-14),石奢放纵杀人的父亲而自判死刑(1-34),腹䵍守法杀犯了死罪的独子(1-39),张释之执法守正(1-56),郅恽执法拒皇帝(1-84),董宣执法强项不屈(1-89),寒朗冒死净冤狱(1-92),苏孺文治罪故人(1-104),徐有功严守公法(3-66),钱若水治狱无私求(4-32),周敦颐奋力救死囚(4-81),蓝鼎元审私刑命案(6-81),鸡奸命案不容翻(6-165),顾捕役办案勇而为侦破大盗(6-203)。以上这些案例,均体现了他们执法不计私利、私情,为执法不惜牺牲一切,甚至自己生命的精神。正是这种精神,他们与所办的案件同时光照汗青,永远受到后人的称颂。

(二)取证检验。大多数封建官僚审案主观臆断,轻信口供。但也有些官吏认识到取证检验是办好案件的关键之一,所以他们办案注重取证检验,并且在当时科技相对不够发达的条件下,努力探索,积累经验。从近年出土的文物中选出的验证被殴流产案(1

-45)看,早在二千二百年前的秦代,已经有相当的检验水平。三国时的张举,用烧两口猪的方法,以猪口中有灰无灰的区别,用来检验人的尸体,从而审破了一件谋杀亲夫案(2-23)。还有李惠拷羊皮断案(2-74),司马悦视鞞破案(2-79),李崇找到活着的“被杀者”而开释冤狱(2-82),都是这一时期取证破案的名例。宋代的宋慈,根据其多年实践经验撰写的检验尸伤的专著《洗冤集录》,成为后世公认的检验尸伤的经典著作。明代李兴,运用智谋取证,平反了一件通奸杀人冤狱(5-96)。清代朱垣通过验证,审实新郎因房事过度而死的案情,从而平反了新娘毒夫冤狱(6-166);他还通过验骨,平息拖延了三十年的旧案(6-167)。这些,可见取证检验对于办案的重要性。清末发生的两女同宿成奸案(6-197),检验证实其中一人“为阴阳人”,其验证水平已接近现代科学水平。

(三)察访调查。当官作老爷,不作现场勘查,仅凭刑讯得来的口供轻率定案,草菅人命,这是封建官僚的通病。下列几个冤死案例就是这样造成的:太平州小郎冤死(4-107),假尸诈财致冤死(4-155),一只画眉鸟丧了五条人命(5-54),东台女棺男尸案(6-129),剪断阴囊致死案(6-202),泰州牧冤死两命(6-205)。然而与此相反,一些清正官吏走出衙门,实地察访,深入调查,从而破了一些疑难案件:府从事通过层层追查,索取罪证,终于查明无头女尸案的真凶,平反了冤狱(3-169);胡乞买到二十里外的瓜田,逐户舔铁锹,审破了毁坏瓜田案(4-136);新兴县令通过秘密查访,侦破了手法隐蔽的烱锡灌夫谋杀案(5-172);徐太守亲自去案发现场察访,耐心询问哑女与邻居,查破了杀人移尸伪装溺死案(6-88);杜县令面对扑朔迷离的案情,亲临发现男性青年尸体的村庄,深入察勘访问查询,终于查明了七旬老妇竟与人通奸而同谋杀人的案情(6-237)。这些案例,体现了办案官员勤政为民的高度责任心,以及他们治狱严谨的作风。

(四)智审巧断。与昏官庸吏相反,一些贤能官员运用智谋审案

理狱,办成了许多时人称赞、足资世人借鉴的成功案例。春秋时郑国子产巧断夺美案,他因势利导,严惩了恃强凌弱夺人美妻的恶棍(1-30);西汉薛宣断争缣案,在争讼双方提供的证据都不足凭信的情况下,运用“断缣”之谋,辨明了奸伪之徒(1-79);东汉周纡装模作样同尸体面谈,对作案人增加心理压力,使之露出破绽,从而破了案(1-96);西晋陆云在一件命案凶手不明的情况下,经过观察分析,运用谋略,将被害人的妻子拘捕数天后释放,从而抓住了真凶(2-25);两家争牛讼案,几任县令无法审结,顾宪之接审此案,他下令解开牛缰绳让牛自去,牛走向主人家,旧讼案一朝审结(2-52);牛有合群天性和认识本群的本能,北周于仲文也用解牛自去法,审结了争牛讼案(2-91);后魏李崇略施小计,正确审结了两个父亲争亲生儿子的讼案(2-81);外甥控告舅舅侵吞耕牛但无法提供证据,唐朝裴子云受理后诈设“盗牛案”审判场面,使舅舅供出实情(3-61);江阴县令赵和接受淮阴县民的诉状,用迂回战术审破了侵吞钱财案(3-146);宋代著名清官包拯断盗牛舌案,他起初不动声色,然后突然出其不意一击,破了案(4-59);鞠真卿处理斗殴案,规定先动手者付钱给后动手者,后来证明,社会效果较佳(4-65);范子夷因势利导,旁敲侧击,用智谋惩办权贵(4-102);明代王阳明用桌围下藏人听罪犯真实口供的计策,审破了盗案(5-83);小偷冒充新娘家的医生企图蒙混过关,吉安吏运用“以假治假”方法,制服了这个窃贼(5-88);清代,普宁老讼棍移尸诬陷他人,蓝鼎元县令施展审判谋略,及时取证和攻心,使老讼棍等案犯欲盖弥彰,低头认罪(6-77);一名少女被用裹脚布缚于板凳上遭奸杀,现场留有半截被咬断的舌头,经追缉,抓到断舌者,经审讯,断舌者认罪,袁枚复审认为断舌者非真凶,便巧运妙策,装模作样审讯裹脚布及板凳,由此擒获了奸杀真凶(6-101);一个蛮横奸诈而屡翻口供的大盗,承审官员都难于制服他,太守张船山接案后,用絮絮叨叨谈家常似的独特审讯方法,以淡化罪犯的防卫意识,然后出其不意地突然猛

击，制服了这个大盗(6-180)；清苑县凶犯杀人后嫁祸陷害他人，某县令复审中运用智慧，巧设圈套，结合察言观色，经两堂审讯，使真凶自行暴露，从而审结拖延三年的积案(6-198)；华亭县城内一武举人仗势欺压一个进城挑粪的乡下人，具有正义感的知县许治，设巧计惩治了武举人，案情虽近于诙谐，但阅后颇觉大快人心(6-185)；罪犯作案后，为免被识破，总要设法防范，某县令审理窃鸡案，用“佯作倦客”来松懈窃贼防范心理，然后在窃贼放松戒备时，给予致命的一击，使窃贼露出了原形(6-253)。这些运智巧审的案例说明，审案官员需具有办案认真负责的精神和广博的知识，还应具有敏捷的思路和针对性强的机动灵活的策略等多方面修养。此外，百姓运用智巧破案的名案，也值得一提。如奴婢蓝姐，主人家遭众多盗匪抢劫，在现场她虽寡不敌众，但她临危不惧镇静自若地巧运智谋，与众盗周旋，暗中在盗匪们身上制作了记号——烛泪，日后官方凭此一举破了案(4-126)。

(五)细察深析。许多案例证明，审案人员要办好案件，必须保持清醒的头脑，细致观察和谨慎分析。唐朝，董行成和苏无名两位不著名人物，因各自成功办案而留芳后世：怀州河内县一天清晨，街上有个人骑着驴子赶路，董行成见到后，认定这个人是窃贼，便大声喝斥：“你是个窃贼！”后来果然证实是个窃贼，原来董行成从人们不太注意的寻常生活现象中，发现并注意不到不寻常之处：“驴行急而汗”和骑驴人怯于见人的形迹(3-79)；太平公主家失窃许多财宝，苏无名带着案情观念观察和分析周围发生的事，见异而思疑，寻迹追踪而破案(3-80)。精明的审案人员，仅凭涉案人的片言只语，通过敏捷的思索，便可作出正确的判断，明代大理寺杨评事审阅凶手不明的杀人案卷时，仅凭舟子张潮到被害人赵三家叩门喊“三娘子”一语，便断定舟子“定知房内无丈夫”，推理出舟子可能是凶手，后来案情发展证明，这是正确的(5-38)。有的案件笼罩着假象的迷雾，把办案人员引向歧途，范寿子被杀案就是这样，高廷

瑶在复审此案时,没有被“因奸被杀”假象所迷惑,他清醒地按生活原貌和常理一层一层地分析推理,并一层一层地追查,终于冲破迷雾,推翻了原有结论,避免了一桩冤案(6-174)。曹捕快能从细微处观察人情和物理,并从异乎寻常的迹象处抓住破案的关键(6-228);妻子串通别人,用栽赃手法诬陷丈夫贩卖鸦片,审案官从丈夫身上搜获鸦片的数量,与一般烟贩贩烟数量的悬殊这一点上,分析出可能是受冤诬的,后来案情发展证明,丈夫确是被诬陷的(6-243)。

(六)审案思治。审案理狱,目的在于维护社会秩序,执法量刑的宽或严,对于社会有能动作用,所以宜宽宜严,应视社会状况和社会效果而定。古代那些目光短浅、知识浅薄的酷吏昏官,一味使用严刑峻法,弄得民不堪命,然而一些儒吏清官,常以“法不责众”和教化诱导治狱,社会效果较佳。如东汉钟离意,为弘扬孝道,感化罪犯而宽纵孝囚(1-91);宋代张咏不顾有人控告他“乱法”,从宽释放犯禁饥民,收到社会稳定的良好效果(4-34);清代,龙溪有位老农黄中进城拾到银子归还失主,在回家路上竟又拾到许多无主银子,邻居告发,县令根据“善有善报”原则,法外将白银判给这位品德高尚的老农黄中,一时传为美谈(6-18);陆陇其治狱注重导化,成为颇有政绩的著名官吏(6-40);蓝鼎元处理陈氏兄弟争产案,采取委婉教化和耐心诱导的方法,取得较好的社会效果(6-80);袁枚在审理未嫁先孕案中,引经据典,煞有介事,甚至把自己母亲也动员进来,维护了这桩濒临破裂的婚姻,一时传为佳话(6-102)。

古人认为,有些案狱的审理经验,对于后人有着“龟鉴”价值和“益智”作用,《折狱龟鉴》类书籍的出现,就是为了这个目的。从古代发展到今世,时代虽然不同了,科技也在飞速发展,当今办案的手段比古代要先进得多,但是以上六个方面,笔者认为,对于今人办案理狱,仍然有借鉴价值和启迪作用。

三

为了让读者扩大视野，本书设附编，所收一百二十六件名案，是从古代文学作品中遴选编写的，它们与正编中的名案不同。这里有两点说明：

(一)正编中的一千余件名案是实案，而附编中的名案乃是“虚案”。大家知道，文学作品是一种创作，它取材于现实生活，即取材于社会上发生过的实事，按照“原于生活而高于生活”的艺术要求，根据这些实事的基本情节作艺术加工——进行提炼、概括、虚构、夸张和典型化，创造成比现实生活更集中、更高、更美的作品。在这个意义上，就附编中的案件而言，它们不是现实生活中的真实的案件，而是现实生活中可能有的案件，是“艺术真实”的案件。因此，我们称之为“虚案”。如元代关汉卿的《感天动地窦娥冤》(附-50)，写青年妇女窦娥守寡三年时，被张驴儿诬陷为杀人犯，遭昏官刑逼成死罪，最后蒙冤被斩。当时现实生活中并没有姓窦名娥这样一个人被冤死，然而作品中的窦娥，其冤死的情节感人肺腑，催人泪下，其冤气竟惊动天地，以至她被斩后“血溅白练，六月飞雪，大旱三年”。这里，显然是文学的艺术渲染手法所致。我们也明显地感到，在窦娥身上，有东海孝妇(1-72)等受冤而死妇女的影子，也可能有作者当时所处社会中众多冤案的情节，用概括的手法集中到窦娥这一艺术形象身上，成为典型，用来抒发人们对当时社会冤案丛生、生灵涂炭的怨恨情绪。同样，清代蒲松龄写《胭脂》这件疑案(附-94)，也明显不过地看到，他艺术地概括了当时类似一些案件的情节，通过典型化创作，使得案件情节更集中、更典型，使得作品更美，更具有阅读和欣赏价值。读者阅读和欣赏这类作品，是一种美的享受。正因此，一些优秀的文学作品才得以流芳后世。清代末年，轰动全国的杨乃武小白菜冤案(6-219)发生后，文艺界把此案改写成文艺

作者络绎不绝,小说、戏剧、曲艺等新作迭出,近年又改编成电影及电视连续剧。随着这类作品篇幅的不断拉长,其中的虚构成分也越来越多,其情节离实案原貌也越来越远。对此,读者和观众尽可以仁者见仁,智者见智。我认为,作为文学艺术作品,虚构是允许的,不必去计较它有多少“水分”,只是不能把这些作品中的情节完全当“曾经有过”的史实,而认定它是“可能有过”的一种“艺术真实”就是了。至于情节虚构的合理程度与胡编乱造的区别,作品的高雅、平庸、粗劣之分,读者和观众自有评判的自由和权利。

(二)古代文学作品中的名案,写清官廉吏办案的案例特别多。尤其是包拯,《宋史·包拯传》中,仅载他一个案例(4-59),而后世一些文学作品中,写关于包拯办案的,数以百计。还有写海瑞、况钟等众多清官廉吏的案例也不少。而且在这些作品中,往往把现实生活中其他官员所办的案件,也集中地移写到了这些清官廉吏身上。这种现象,原因何在?我认为,这是人们——作者、读者和观众对清官廉吏的偏爱、崇敬和怀念,也是一种寄托。

※

※

本书的编写,由张永彬策划、辛子牛具体主持工作,在华东政法学院院长史焕章关心支持下进行。书中分工组稿及负责初审者,第一编李柏令,第二编殷海国,第三编蒋晓伟,第四编杨师群,第五编沈敦大,第六编赵素芳,附编赫崇政,附表(一)(二)程维荣,人名索引立丁;书稿复审分工,辛子牛第一编,张伯元第二、五、六编,洪丕谟第三、四编;最后由辛子牛对全书审核定稿。全书撰稿人四十九位,除本所人员外,还有华东师范大学中文系、上海第二教育学院中文系、上海财经大学法律系及有关单位的同志,其姓名已分别署于所写书稿的末尾,这里不再一一列出。书稿经反复遴选、审校和修改,历五度春秋,终于杀青。

在成书过程中,江苏石油勘探局法律顾问陈子良提供了有关资料,本院副院长何勤华、图书馆副馆长常水平及上海社会科学院